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和田地区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  
项目

工程地点：和田地区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中学

合同编号：2025(ZSSJ)-05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甲级

发包人：洛浦县教育局

设计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洛浦县教育局

设计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和田地区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实施方案				
1	学生宿舍楼	4	3935.34	√	/	√	/	1254.00	/	100000.00	
2	室外附属	/	/	√	/	√	/				
合计											100000.00
说明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傅晓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号：20214403167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要点及红线图	1	以发包人实际提供时间为准。	
2	地质勘察报告	1		
3	规划部门批文	1		
4	设计要求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前述资料时，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的资料及文件交接单。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包含方案）	/	/	自发包人提供完整前期资料后开始计算时间。
2	施工图	8	20 日内	
3	实施方案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圆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100000.00	提交施工图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	/	/

应发包人要求就上述设计费的税费负担问题，双方选择如下方式处理（选择的打“√”，未选择的打“×”）：

1、本合同约定的总设计费不包含税费，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后十日内（逾期支付开具发票所需税费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发包人承担）另外向设计人支付开具发票所需的税务费用后，设计人出具相应发票。

2、本合同约定的总设计费包含税费，设计人预先交付设计费发票的行为，不视为发包人已经支付了设计费，双方的设计费以设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收到款项或设计人出具书面收据为准。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

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小时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确定洛浦县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 无

---

\*\*\*以下为空白\*\*\*

发包人名称:

洛浦县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设计人名称: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中国·宜宾市屏山县

屏山镇岷江大道中段

9号丹山碧水商业步

行街负二层 1046号

邮政编码: 645350

电 话: 0831-350188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宾市南溪镇支行

银行帐号: 9510 0501 0002 3968 21

邮政编码: 848200

电 话: 0903-6623237

传 真: /

开户银行: 洛浦县农村信用社

银行帐号: 880010012010100145255



